



绍兴检察聚焦三类案件做实做优“检护民生” 支持起诉让特殊群体维权更有底气

□ 本报记者 陈东升 □ 本报通讯员 吴闻哲

残疾人章某等人种植的花木因某公司施工不当被淹死，双方就赔偿问题发生纠纷，章某等人向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人民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该院立即启动弱势群体维权绿色通道，采用“优先受理、优先办理”模式，经调查后作出支持起诉决定，遂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书，同时多次向涉案公司释法说理，推动双方沟通磋商。最终涉案公司于开庭前按最新评估价付清全部赔偿款。近日，章某等人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纠纷圆满化解。

今年以来，绍兴市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检护民生”专项行动部署要求，围绕金融、食药、社保、养老等民生重点领域发力，聚焦社会呼声最迫切、特殊群体最关切、联系民生最密切的三类案件依法能动履职，大力度破解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努力增强群众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加大依申请监督案件办理力度

围绕社会呼声最迫切的案件，绍兴市检察机关在持续深化依职权监督基础上，加大依申请监督案件的

办理力度，真诚回应群众诉求。

郭某等三人合伙出资承包陶窑公司，后厂房及土地被征收，三人因财产分配产生纠纷，法院作出相应判决。郭某对判决不服，向绍兴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检察机关经缜密分析并调查核实，认为法院对合伙财产的分配比例显失公正，违背了当事人的合同约定，致使郭某分配所得财产明显过少。对此，绍兴市检察院依法提请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抗诉，目前经浙江省检察院抗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改判，帮助郭某挽回直接经济损失180余万元。

为提升依申请监督案件办理质效，有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绍兴市检察机关开展专项研判，梳理近年来依申请监督再审改判案件，进行沙龙研讨并汇编典型案例集，提升该类案件办理的精准性、规范性。同时，加强调查核实，发挥检察一体化机制优势，推动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协同监督，支撑依申请监督案件查深查透，让“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落到实处。

提升特殊群体权益保护质效

“深化‘检护民生’的过程中，我们高度关注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利益的保护，着力解决他们的维权难题。”绍兴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

6月25日，诸暨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前往未成年入小燕(化名)家中走访慰问，向她送上司法救助金，并询问她近期生活学习状况。小燕是一起刑事案件的被害人，案发后，在依法严惩犯罪分子的同时，检察官积极对小燕开展心理疏导，帮助她走出阴霾，并对她进行司法救助。

绍兴市检察机关还积极探索运用支持起诉的方式，提升特殊群体权益保护质效，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出台《关于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推动民事支持起诉工作的意见》《关于建立职工权益保护协作配合机制的实施意见》等，推进以支持起诉助力特殊群体依法有效维权，建立维权信息共享、案件线索共通、困难群体共助的三共模式。今年1月至6月，该市检察机关已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14件80人，让特殊群体维权更有底气。

紧盯民生领域守护公共利益

绍兴市检察机关在履职中，聚焦食品药品等关乎千家万户生命健康安全的重要领域，深入开展网络新业态涉食品药品安全检察公益诉讼工作。

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检察院排查发现，辖区多个网

络餐饮商家未按规定建成或使用“阳光厨房”。对此，该院及时向有关部门发检察建议，督促全面推进“阳光厨房”建设，保障消费者食品安全。有关部门迅速整改落实，依法查处不符合规范的网络餐饮商家，并于6月11日复函检察机关，表示将加大常态化执法力度，切实消除网络餐饮安全监管盲点。

同时，绍兴市检察机关围绕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等民生热点，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质效，擦亮稽山鉴水城市金名片。如围绕沿钱水环境整治、文化遗产保护等，大力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守护浙东运河工作，目前共办理浙东运河保护公益诉讼案件81件，督促整治河道90余公里，修复文化遗产损毁等问题点80余处，清除沿岸固体废物1.1万余吨，拆除违建上万平方米，为浙东运河环境保护、文化遗产传承贡献检察力量。

据了解，为进一步做实做优“检护民生”，绍兴市检察院制定出台《绍兴市检察机关落实“检护民生”方案十项举措》，明确高质量推进十项重点任务，除传统重点领域外，还涵盖依法管网治网、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等新领域治理，切实以法治力量为民生民利保驾护航。

□ 本报记者 王鹤霖 □ 本报通讯员 雷丹丹 毛林凤

兴义公安『一站式』轻罪治理提升办案质效

办结一个轻罪案子需要多长时间?在贵州省兴义市公安局的轻罪治理中心，可能只要10天左右。

今年3月，吴某酒后驾驶摩托车，在回家途中被交警现场查获，经鉴定，其血液中检出的乙醇含量已达到醉酒驾驶标准。

同月27日，吴某涉嫌危险驾驶罪一案由兴义市公安局移送至兴义市人民检察院，因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作为“简案”流转至轻罪治理中心办理。

在轻罪治理中心，该案于4月2日由市检察院向兴义市人民法院提起公诉，一周后，市法院依法判处吴某危险驾驶罪，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

“以前办理一个醉酒驾驶的案子，需公安侦查，再送检察院审查，然后起诉到法院，流程相对复杂，少则耗时数月，如果遇上强制措施是取保候审的案子，时间可能更长。”兴义市检察院检察官毛林凤介绍，轻罪治理中心成立后，对于案情清楚的轻微刑事案件，从侦查、起诉到判决，一个月内即可完成。

设立在兴义市公安局的轻罪治理中心，整合原有的侦协办、速裁办案组力量，由兴义市检察院联合市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共同建立。

轻罪治理中心成立后，通过构建公、检、法、司共同参与的快速办案治理机制，形成治理合力，实现刑事案件诉前分流、集中移送、快审快办等，将轻罪案件刑事诉讼程序端口前移，在节约司法资源、规范司法办案程序的同时，高质量办理案件，实现公正与效率的“同频共振”。

“我们充分利用公、检联合办公优势，对于轻罪案件由公安直接分流至轻罪治理中心办理，并在刑事案件工作中加强沟通、交流、监督与协作，有效推动轻罪案件繁简分流，快慢分道，轻刑快办，对于公安机关来说，是非常有益的改革。”兴义市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田彬说。

自今年3月轻罪治理中心成立以来，已经办结200余起轻罪案件，多部门合力在优化轻罪案件办理流程、提高办案效率的基础上，同步开展社会治理工作，进一步探索如何预防犯罪发生，推动轻罪“治罪”与“治理”并进。

镇江润州检察守护“小”包裹里的“大”安全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见习记者 许瑶蕾 □ 本报通讯员 钱雪

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利用“网络+寄递”形式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其中就有人利用“互联网+寄递”的方式贩卖毒品，整个交易过程人、毒、钱分离，犯罪分子依托物流平台，采取邮寄方式交易毒品。

近日，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检察院就办理了一起通过网络平台售“毒”的案件，涉案毒品是用来治疗失眠的国家管制精神药品，通过虚报品名的方式逃避快递检查。6月24日，润州区检察院以涉嫌贩卖毒品罪对涉案某某和王某提起公诉，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

今年1月，长期受失眠困扰的镇江市民孙先生在线上以700元价格购买了30粒名为“2mg TCK”日本入眠剂药片。但收到药品后，孙先生上网查询发现，该药品为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遂向公安机关报案。

经鉴定，孙先生买到的这款“入眠剂”中含有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氟硝西泮，系医用精神镇定药物，长期滥用会导致精神错乱，严重的甚至抽搐、休克、脑卒中死亡等。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将这款安眠药作为毒品的替代品，秘密进行走私销售。2024年2月，镇江公安机关将犯罪嫌疑人聂某、王某抓获归案。

经查，2023年10月至2024年1月期间，聂某通过其上线王某购买“入眠剂”5盒500粒，加价后出售给孙先生等买家，再采用撤回消息、伪装包裹虚报品名等方式，逃避快递检查和警方侦查。

本案中，聂某通过快速收发毒品暴露出寄递行业存在收寄歧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项制度”执行不到位以及新型寄递模式监管滞后等问题。这并非个例，自2021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七号检察建议”以来，该院已办理寄递违禁品相关案件31件。

为将隐患消除在萌芽阶段，润州区检察院组织青年干警服务队走进辖区内邮政、顺丰等6家快递企业17处物流网点，向网点负责人送达“七

号检察建议”，并向工作人员发放寄递安全知识手册，加强从业人员对毒品等违禁物品的辨识能力，提醒相关人员在快速分发派送过程中，对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违法风险的快递包裹及时登记上报处理。

“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推动更高质量解决寄递安全监管问题。”润州区检察院检察长鲍建武介绍，润州区检察院协同公安、邮政管理局等单位召开联席会议，就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协作配合机制等内容达成共识，与邮政管理部门、快递企业举行同堂培训，围绕通过物流寄递渠道查获案件的通报、物流寄递毒品的特点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内容作培训讲解，并结合实际案例，提醒寄递单位要坚持严执法、强监管，推动行业安全稳定运行。

记者了解到，润州区检察院还将持续开展宣传教育，通过举办法治讲座、“检察与您同行 守护寄递安全”检察开放日等活动，进一步提高寄递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安全主体责任意识、毒品等违禁品辨别防范能力，共同守护“小”包裹里的“大”安全。



近日，湖北省荆门市公安局东宝分局龙泉派出所联合消防、街道等部门，为辖区电动自行车售卖点和电动车充电桩免费安装300个独立式感烟探测报警器，图为民警正在安装调试感烟探测报警器。

乌兰县“党建+”助力法治文化基层行走深走实

本报讯 记者徐鹏 今年以来，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乌兰县法学会坚持以党建为引领，探索“党建+”工作举措，充分将党建转化为青年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的工作动力，让普法宣传深入群众日常生活，逐步形成“政治引领、党建先行、普法跟进、服务为民”的工作新格局。

乌兰县法学会制定印发2024年度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实施方案。以强化普法队伍建设，构建“大普法”格局为重点，发挥法学会会员单位助力作用，深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明确全年各部门普法内容。发挥青年普法志愿者作用，团县委、各镇完善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组建青年普法志愿者队伍，发挥村社干部、党员、平安志愿者、社区民警等作用，就近就便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做好法治文化基层行与部门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以乡镇、行业领域党组织为阵地，采取主要领导带头讲、专项普法工作队全员讲、基层部门专题讲的“全员宣讲”工作模式，适时进机关、进农村、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进寺院组织宣讲，在节日节点、用方言、土话等通俗易懂的形式，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责任制落实，教育、学校、政法、妇联、团委等会员单位积极发挥“大手拉小手”的作用，深入辖区各中小学校开展校园安全、反校园欺凌、交通安全、防性侵、防电信诈骗等普法宣传。

余干借助村BA篮球赛开展禁毒宣传

本报讯 记者黄辉 通讯员章官平 近日，江西省余干县梅港乡以举办首届“禁毒杯”村BA篮球赛为契机深入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掀起“体育+禁毒”热潮。

据了解，此次赛事为期10天，县禁毒办将组织禁毒工作人员在现场持续深入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通过悬挂禁毒标语，现场咨询，派发禁毒宣传手册，禁毒小礼品，借助毒品仿真模型向观众讲解毒品相关知识等形式，让观众直观了解毒品危害。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李金玲

“千年窑火，生生不息。”谈起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泉州：宋元中国的世界海洋商贸中心”，就不得不提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磁灶窑址。如今，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磁灶镇的建陶企业有350多家，先进生产线300多条，年交易额150亿元。

为擦亮这张华丽的“世遗名片”，护航“世遗磁灶窑”品牌向上向好，近年来，晋江市人民法院磁灶法庭始终立足产业特色，因地制宜，努力探索源头治理、非诉挺前、多元化解、分层递进的民商事纠纷解决路径，以“营商”促“赢商”。

打造解纷“共同体”

“磁灶法庭的办事效率太高了，从立案到调解才不到一个小时的时间。”近日，晋江某陶瓷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某激动地为磁灶法庭点赞。

原来，某建材公司一直拖欠该陶瓷公司的坯土款，陶瓷公司索要未果，将建材公司起诉到磁灶法庭。通过系统查询，磁灶法庭立案窗口工作人员查询到两家公司均是当地商会会员单位，便通过便绿色通道，将案件分流至法商诉调工作室，驻室法官当即邀请驻室调解员、磁灶商会会长吴声团共同调解。

调解过程中，吴声团了解到，吴某公司的磁砖仓库长期驻在广东佛山，便通过磁灶商会邀请佛山泉州商会工作人员以视频形式协助调解。两地商会共同助力，为双方提出一个“双赢”方案，使本将对簿公堂的双方握手言和。

据了解，自2020年6月份创立法商诉调工作室以来，磁灶法庭通过“以商会商”对话模式化解掉80%的涉企纠纷，涉案金额达5493万余元。

探索行业解纷路径

“作为‘晋江经验’发源地，晋江法院要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晋江，法治晋江的社会维度，以强

烈的责任担当和务实的工作举措，为‘晋江经验’加注新的法治元素。”晋江法院院长洪志强表示。

磁灶法庭闻令而动，积极探索行业产业多元纠纷路径。2023年2月，晋江建陶行业协会履职解纷室率先成立。随后，晋江市伞业行业、晋江市泳装行业协会履职解纷室也相继成立。

为更好地把握产业形势和司法需求，今年4月，磁灶法庭带队深入第六届中国(晋江)国际家装建材博览会，走访参展企业。会上，“磁灶陶瓷”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正式启用，9家晋江陶企成为首批授权使用“磁灶陶瓷”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企业。保护“磁灶陶瓷”品牌，推动提升陶瓷产业核心竞争力，为磁灶法庭的司法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

下沉基层治理中心

“杨法官，我们这里有一起工伤保险待遇纠纷，双方对赔偿金额争议很大，用人单位准备起诉……”近日，磁灶法庭法官杨燕萍在接到一批来

自磁灶镇基层治理中心的来电后，火速赶到设在中心的“燕萍法官工作室”，但因承包方吕某避而不见，无法联系，调解陷入僵局。

通过基层治理中心的智慧网格服务管理平台，杨燕萍查询到吕某的住址，与所在地网格员取得联系，由网格员实地入户顺利找到吕某，并通知吕某到工作室协商。经过调解，吕某最终同意赔付大部分款项。调解后，网格员继续负责督促吕某履行调解协议。

据了解，“燕萍法官工作室”是磁灶法庭在基层治理中心设立的下沉指导调解、化解矛盾纠纷的“根据地”。法庭派驻燕萍、杨燕萍两名法官定期集中办公，开展调解指导、纠纷化解、巡回审理、诉讼引导、走访调研、法治宣传等服务，推动实现诉源、访源、案源有效管理和全面治理。

2023年以来，磁灶法庭参与指导多元化解纷2023余起，诉前化解纠纷比例达88.15%。此外，磁灶法庭今年同期新收案件同比下降18.22%，诉源治理成效显著。

焦作『检察护企』为民营经济发展赋能蓄力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刘伟光

依法严惩破坏公平竞争领域犯罪、依法惩治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今年以来，河南省焦作市人民检察院出台18条“检察护企”举措，指导基层检察院成立检察护企法律服务站，开设企业维权窗口，设立民营企业保护“绿色通道”。

“全市检察机关推出的系列便企措施，搭建起检企‘连心桥’，为民营经济发展减压减负，赋能蓄力，不断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7月23日，焦作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宏东告诉《法治日报》记者说。

某公司是孟州市重点民营企业，为当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增加社会就业做出了巨大贡献。这家公司吕某以劳动争议为由，历经劳动仲裁、孟州市人民法院判决、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等程序，某公司向吕某支付各类费用3万元，其承诺不再向某公司主张与劳动争议有关的任何费用。拿到钱后，吕某又以此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被法院驳回，他又以上访、曝光为由，先后两次向该公司敲诈勒索21万元。

孟州市检察院以敲诈勒索罪对吕某提起公诉，并对其开展释法说理，促成其认罪认罚。2023年8月30日，吕某被孟州市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罚金1万元。

“依法严厉打击涉企犯罪，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才能更好护航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刘宏东说，今年以来，焦作市检察机关共办理侵害企业利益的盗窃、诈骗、故意伤害等案件9件19人，办理合同诈骗、非法经营等扰乱市场秩序犯罪6件12人，办理侵害企业利益的内部贪腐犯罪案件4件4人，为经济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4月19日，焦作市280家企业400余名企业代表走进焦作市“检察护企”之“普法护企”大课堂，认真聆听检察机关开出的维护企业权益的“法治良方”，对“检察护企”和企业合规都有了新的认识。

“员工监守自盗现象时有发生，给企业造成经济损失。”位于焦作市中站区的某新材料公司是一家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管理人员向走访的检察官反映说。

经查，该公司员工刘某等3人利用夜班车间人员较少机会，多次将车间内换下的不锈钢配件偷走变卖，获赃款2万余元。焦作市中站区法院两院将庭审开到该公司生产厂区，公诉人就三名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社会危害以案释法，变“庭审现场”为警示教育“课堂”，企业1000人通过现场和直播等形式参与观看，通过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的方式增强法治宣传教育效果，从而达到预防新的犯罪的目的。

位于中站区的焦作西部产业集聚区是河南省二星级产业集聚区，相关企业负责人向走访的中站区检察院检察官反映说：“门口污水横流，味道刺鼻，不仅影响企业形象，我们员工出行也有安全隐患。”

中站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队前往事发地进行调查发现，污水由园区污水管网内溢出，严重污染周边环境，影响企业形象和往来群众的出行安全，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在调查取证掌握充分证据后，中站区检察院向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三家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及时履行监管职责，尽快查明排污原因，依法处理该处污水管网冒水产生的问题。

相关行政机关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勘察，经调查，系某企业长期污水排放量过大，遂协调对污水管网进行改造，扩大管径，从根本上解决了污水外溢问题，优化了园区的外部环境。

大庆举办乡镇街道政法委员微课大赛

本报讯 记者张冲 通讯员王彦琦 近日，黑龙江省大庆市举办全市乡镇(街道)政法委员“学条例、践使命、勇担当”政法微课大赛。经过初赛、复赛的层层选拔，12名选手进入决赛，比赛现场气氛热烈，选手们紧紧围绕主题，结合自身学习和工作实际，通过生动的话语和鲜活的事例，阐述如何在工作中践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要求，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充分展现基层政法委员履职尽责、服务基层、干事创业的精神风貌，增强了政法委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